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聲明本分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本分公司總經理。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發現執行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評估作業及定期審查作業有未臻完善之情事，如：新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因未及時更新風險分數、年金及生存保險金之給付案件，初步篩檢為疑似 PEP，然有未記錄分析排險理由的情形、高風險客戶之定期審查問卷填寫未臻確實…。	1. 保單服務部於 108.2.18 已新增高風險名單異動檢查日報表，以管控及確保姓名及名稱檢核的掃描結果與系統風險等級一致性。 2. 為強化作業人員之定期審查作業，將另於「保戶盡職調查問卷表」增加檢核重點，以協助作業人員確實執行。 3. 對第一線作業人員應留存姓名及名稱檢核查詢軌跡並確實記錄排除理由且留存記錄的完整性，進行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日後將持續辦理。	已於108.8.29完成改善
二、有已申報案件於申報法務部調查局後，逾 90 天以上才完成風險等級的調整，及尚未訂定申報後及時調高風險等級之相關規範。	於本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程序及控管措施」明訂，對於經認定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應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核定後，由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向調查局申報，並於申報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申報及客戶註記為高風險之記錄交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備查，以利業務單位執行。	已於108.9.9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三、以更新的名單對於既有客戶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檢核的對象僅包含要保人及被保人，尚未包含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於 108 年底前建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清冊，並將前述人員納入既有客戶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已於108.12.5完成改善
四、建議保單行政部經身分驗證確認檢核後，應確保更新檢核結果統一呈現在保單系統的「風險辨識名單等級」欄位，並且建議立即清查「風險辨識名單等級」及「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變更表」呈現不一致的情形並更新為一致，以維護內控有效性。	1. 新契約審核時，對已排除非為姓名檢核中選名單，自108.2.18起，已透過保戶服務處之「每日洗錢資料高風險名單明細表」加強檢視及確認機制，對於已執行身分驗證程序確認為非 PEP 已完成變更「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變更表」為2:一般客戶(已辨識名單):經人工辨識過，為誤報名單。 2. 對於受查保單有「風險辨識名單等級」及「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變更表」呈現不一致的情形，已提系統問題調查單向資訊部報錯，查明「風險辨識名單等級」及「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變更表」呈現不一致的訊息並更正。	已於108.10.31完成改善
五、保單行政部/保單服務部自主調整新版疑似洗錢報表態樣、遵循程序及理賠給付新增 2 項報表，加強對疑似洗錢報表態樣的監控機制，尚未上線，建議對新調整的態樣及新增報表應做完整測試後上線，並將報表檢核機制納入部門自行查核項目，以達報表內容完整性及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新版疑似洗錢報表態樣、遵循程序及理賠給付新增2項報表，已提列系統需求單以加強對疑似洗錢報表態樣的監控機制。	已於 108.9.30完成改善